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大綱

科目類別：華語口語與表達

##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測試應試者華語標準發音與口語表達的準確程度和流利程度，並據以確定應試者的華語標準語音與口語水準。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

## 二、考試範圍、內容

### (一)標準語音

1. 字、詞彙選擇範圍，以教育部 86 年公布之《國語辭典簡編本編輯資料字詞頻統計報告》之常用頻率字 2,500 個為口語讀字範圍。
2. 聲母宜注意：翹舌音ㄔ ㄒ 與舌尖前音ㄔ ㄒ 的分辨、ㄅ 與 ㄆ、ㄌ 與 ㄎ、ㄐ 與 ㄑ 等音的區別。
3. 韻母必須注意：ㄛ 與 ㄜ、ㄝ 與 ㄝ、ㄨ 與 ㄨ、ㄩ 與 ㄩ、ㄩ 與 ㄩ，及一與ㄩ介音的分辨、空韻的使用，以及結合韻母變音現象。
4. 四聲調值的表現、上聲與一、七、八、不變調情況，以及這、那、啊的連音變化。
5. 常見的輕聲字、兒化詞韻尾自然的表現。

### (二)語感與熟練度

1. 句子中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
2. 語言表達整體性的語感、語速、語流與自然熟練程度。說話的語音清晰、咬字明朗、輕重緩急、有無贅詞停頓、節奏有致等。

## 三、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 (一)命題原則

1. 按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命題。

2. 題型分為：單音節辨讀、雙音節詞語連讀、短句朗讀、短文朗讀、短述(依題意講 3 分鐘結束)。
3. 試題兼顧：考核發音正確、吐字清楚、連音自然、斷詞斷句、語調語氣是否明確、表達語意是否流暢有效的要點。

## (二) 測驗形式

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 (三) 題型比例

1. 單音節辨讀	15%
2. 雙音節詞語連讀	15%
3. 短句朗讀	20%
4. 短文朗讀	25%
5. 短述	25%

## (四) 試卷結構

1. 辨讀單音節字 30 個，測驗目標為華語單音節聲、韻、調之發音準確度。
2. 雙音節詞語連讀 15 個，測試雙音節詞語中的連音變調、輕重音、輕聲、兒化詞合音呈現。
3. 短句朗讀 10 句，測試句子中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等適切表達。
4. 短文朗讀 150~200 字，測試文章中語詞、語句停頓、連貫以及語調、語氣、整體語感之表現。
5. 短述之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考核整體語言之語感、語速、語流與自然熟練程度。說話的語音清晰、咬字明朗、輕重緩急、有無贅詞停頓、節奏有致等，以及語言表達之整體情況。

### (五)及格標準

共分六級。其中，第六級為最高級；第一級為最初級；及格標準為第四級。第一級和第二級主要測試能否無障礙地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第三級和第四級主要測試能否準確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包括連音變調、輕聲字、兒化詞）；第五級和第六級主要測試華語表達的熟練流利程度（包括輕重音、流暢度、兒化詞、輕聲字、語氣、語調、語感的自然表達等）

級 別	得 分	說 明
六級	91~100	
五級	81~90	
四級	71~80	及格
三級	61~70	
二級	51~60	
一級	50 以下(含 50)	